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黄岩区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

签订地点：台州市黄岩区

有效期限：2025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黄岩区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临[2024]1728号

甲方：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2027年度黄岩区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编号：临[2024]1728号）的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黄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建（构）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 2、依据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 3、防雷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委托单位一式3份。检测报告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检单位名称；
 - (2) 被检设备、设施名称；
 - (3) 检测依据和标准要求；
 - (4) 检测结果、结论；
 - (5) 出具报告人员的签字等。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自2025年1月1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内被检测项目未完工的，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服务至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三、合同金额

- 1、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三类建（构）筑物按0.22元/平方米计算，一、二类建（构）筑物在三类收费基础上上浮30%。
-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固定不变，完成量按实计算，如有重复开展验收（复查等）的行为，不重复计价，不影响最终结算。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份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七、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于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检测工作，对项目工程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的各环节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视需要出具施工跟踪检测意见书；跟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项目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出具存在问题通知书；项目工程防雷装置竣工检测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技术标准；

3、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任务单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各项检测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单位一式3份。

4、检测报告需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样式编制。

5、甲方有权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及乙方资质情况进行检测任务的分配，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6、其它要求：

(1)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为项目每平方米固定单价，如有重复开展验收（复查等）的行为，不重复计价，不影响最终结算。

(2) 乙方的下表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则必须是同等资格的人员予以更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若服务人员缺位按1000元/人/天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全额扣除时，不足部分可于下次付款时抵扣）。

(3) 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必须在中标后7天内，将投标时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按下表汇总交于甲方。

**2025-2027年度黄岩区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服务项目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一览表**

服务单位：

派驻现场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负责岗位	证书号	进场安排	联系电话
	1	黄晨光	检测组长/质量监督	J1108030011	按要求进场	13606682961
	2	王金利	检测员/廉政、安全监督	J1108030005	按要求进场	18857603058
专业保障团队人员	1	张小敏	检测员/安全管理	J1108010015	按要求进场	13586084493
	2	陈倩	检测员/后勤管理	J1108030009	按要求进场	13989611711
	3	章凌鹏	检测员/质量监督	J1108010047	按要求进场	18805868324
	4	洪乃富	检测员	J0709001011	按要求进场	15888660158
	5	史锋	检测员	J1108010009	按要求进场	13586111206
	6	倪国友	检测员	J1513000611	按要求进场	15968609757

注：后附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近期乙方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每个具体项目服务人员应至少安排 2 名具有防雷检测资格证的专业人员（派驻现场服务人员，非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

(5) 服务期内所有项目，项目负责人均要到作业现场，应统筹、协调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承担每个项目的符合工作，若甲方发现项目负责人缺岗的，按 1000 元/人/天予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全额扣除时，不足部分可于下次付款时抵扣）。

(6) 乙方不得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道德的行为，不准以不出具防雷检测合格报告为要挟，强迫委托单位违背本意购买乙方指定物品或支付非常规/已取消名目的费用，一经甲方发现，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根据《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QX/T317-2016、台州市气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台州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气发[2019]7号）等相关办法接受主管部门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十、合同履行地点及验收

1、服务地点：黄岩区

2、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负：

(1) 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无法满足服务需求。

(2) 乙方不能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向无关人员泄露工作资料、数据、图表等信息，以及其他不宜泄露的内部资料。

十一、款项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按中标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三类建（构）筑物单价按 0.22 元/平方米计算，一、二类建（构）筑物在三类收费基础上上浮 30%。

2、付款方式：

(1) 每季度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单个项目量，结算该季度完成项目的款项，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季度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当季费用。

(2) 每季度结算前乙方须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单个项目委托协议书或合同及每个项目的检测报告予甲方。

十二、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试验资料和结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泄密导致的损失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 双方要严格按合同履行。

2.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发生检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3) 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受到市级及以上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检测单位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4) 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5) 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吃拿卡要等不当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6) 在委托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期间乙方发生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未安排检测、检测完

毕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检测报告等服务不及时或检测报告结论错误等服务质量差的情形超过三次（包括三次）的。

3. 发生前款第（2）-（6）项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向黄岩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台州市仲裁机构仲裁。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公章）：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必填）：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飞云江路支行

账 号（必填）：33050161312900000003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